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初步计划为饰面石材用灰岩矿 采矿权相关股权资产,和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协同性,资产的估值和持续 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 能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能否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 ——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 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18.75 亿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1.41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7.27 亿元,除本次拟筹划的资产注入外,解决以上问题依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本次资产注入是以公司一揽子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前提,关于公司的破产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提出债权人、法院和监管机构认可的重整方案并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博集团")拟以不超过



18 亿元左右的资产协助公司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茂博集团拟以股权转让方式注入资产代关联方偿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交易协议公司正与交易对手方茂博集团就该事项进行洽谈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重庆市彭水县新田乡马峰村1组

法定代表人: 王怡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 0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30682579296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开采(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建材(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不含农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博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据双方初步协商的情况拟注入资产可能为茂博集团所持有的采矿权,具体 资产以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1、采矿权名称: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郁山镇陈家园饰面石材用灰岩矿、桑柘镇水井湾饰面用灰岩矿
 - 2、矿种: 饰面用灰岩
 - 3、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10.00 万吨/年
 - 4、开采情况:由于采矿许可于2019年批复,截止目前尚未开采



- 5、采矿权许可有效限期: 2019-09-20至 2028-01-20, 2019-03-20至 2023-12-20
- 6、矿区面积: 0.1323 平方公里, 0.1721 平方公里
- 7、上述标的具体估值以评估机构正式评估报告为准,如拟注入资产评估值 不足 18 亿元,双方将依据框架协议另行协商处理。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甲方:彭水县茂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桐城市人民政府

2、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尽快将一定资产注入两方指定的第三方,达到支持解决乙方违规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缺口,以表明甲方支持乙方破产重整的诚意及实力;

本协议签订后,协议各方共同努力,争取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证监会同意乙方破产重整的批复文件。该同意破产重整批复文件取得后,甲方同意丙方按证监会及破产重整方案要求将上述所述已注入指定第三方的资产移交乙方以执行破产重整方案,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3、丙方的支持

丙方依法依规积极支持甲方作为潜在投资人参与乙方破产重整,提供相应便 利条件,积极协助支持乙方尽快完成破产重整。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初步计划为饰面石材用灰岩矿 采矿权相关股权资产,和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无协同性,资产的估值和持续盈 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政策和要求,能 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能否得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存



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 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提供的违规担保金额为 18.75 亿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1.41 亿元,逾期债务余额 47.27 亿元,除本次拟筹划的资产注入外,解决以上问题依然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本次资产注入是以公司一揽子的破产重整方案申请能够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复为前提,关于公司的破产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能否提出债权人、法院和监管机构认可的重整方案并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